

國立東華大學經費支用標準

項次	支出事項	科目名稱	適用版本	執行標準及相關規定
1	導師費	113 職員薪津	A版	<p>1.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辦理。</p> <p>2.(1) 研究所博、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導師編制以各所為原則,除所長為主任導師外,應另設置導師一人。</p> <p>(2) 各系導師編制除系主任為主任導師外,以班級為原則,按學生人數每三十人得設導師一人,逾三十人得增設導師一人。</p> <p>(3) 導師編制亦得以家族制為之。</p> <p>(4) 每學年開始時,由各系所主管推薦導師人選,經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彙編後,簽請校長聘任。</p> <p>3.導師負責輔導學生,每週系所導師時間為二小時,該時間運作可由各班單獨舉行,亦可由各系所配合該系所共同時間選定每週固定二小時從事系所事務、學術、生活聯誼活動(即聯合全系所辦理導師活動)。</p> <p>4.學校每月發給班級導師鐘點費,按每周二小時計算,以575元/時標準發給,每學年核發八個月導師費。院主任導師及系所主任導師不再另支領導師費。導師制度為家族制之系所,其導師鐘點費得以平均時數計算。</p>
2	兼任教師鐘點費	124 兼職人員酬金	A版	<p>教授：795元</p> <p>副教授：685元</p> <p>助理教授：630元</p> <p>講師：575元</p>
3	碩士在職專班鐘點費	124 兼職人員酬金	A版	<p>1.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辦理。</p> <p>2.簽案辦理。</p>
4	推廣教育班鐘點費	124 兼職人員酬金	B版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準則」辦理。
5	教師、助教兼任校內外研究計畫或其他工作之費用	124 兼職人員酬金	A版 B版	<p>1.校外計畫依據各委辦補助計畫之標準支給。</p> <p>2.校內計畫、校外補助款參考國科會補助計畫研究要點簽案辦理。</p>
6	行政人員兼任計畫或其他工作之工作費	124 兼職人員酬金	B版	<p>1.依「國立東華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準則」、「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準則」辦理。</p> <p>2.行政人員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得支領工作費,惟合計總數仍應受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50% 比率上限規定之限制且每月工作費,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 比率為限。</p>

7	凡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經指派延長工作及因業務需要不能依規定休假支領之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費用	131 加班費	A版	<p>1.依規定並按實際需要執行。</p> <p>2.各機關對於加班費之支給，應嚴控及加強查核，並依行政院授人給字第0910043481號函所定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核實執行。</p> <p>3.各機關員工超時工作加班所需經費不得超過各該機關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並應在原有預算科目支應，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增列經費。</p> <p>4.本校除行政單位外，其餘單位人員加班一律以補休方式辦理。</p> <p>計算標準： 職員：每小時（月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240 技工、工友：依勞基法規定辦理。</p>
8	凡教官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值日（夜）、值勤支領之費用屬之。	132 值班費	B版	每日：500元
9	凡教職員工體檢、傷病醫藥等補助費。	183 傷病醫藥費	A版	<p>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要點」辦理。</p> <p>編制內40歲以上教職員工，以2年檢查1次為限，1次補助3,500元為上限。</p>
10	臨時人員體檢、傷病醫藥等補助費。	27D 計時與計件人員 酬金	B版	<p>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要點」辦理。</p> <p>任職滿一年以上之本校校務基金聘僱人員40歲以上，以2年檢查1次為限，1次補助3,500元為上限</p>
11	凡教職員工體育、文康活動或組隊參加各種競賽之訓練指導費、獎品、服裝、用品等各項費用屬之	186 體育活動費	A版	<p>各項支給標準如下：</p> <p>1.體育活動費經費由人事室統一控管。</p> <p>2.自強活動由人事室統一辦理。</p> <p>3.生日禮券每人1,000元。</p> <p>4.教職工組隊參加校外比賽報名費、出差等每隊補助金額，依簽案辦理。</p>
12	休假旅遊補助費	18Y 其他福利費	A版	<p>1.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改發國民旅遊卡持用作業規定」辦理。</p> <p>2.支給標準 公務人員及工友： 14日以內，最高補助16,000元（應休假日數未滿14日者按比例核發，每日補助新臺幣1,143元） 超過14日，每日補助600元 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依年資核給休假。</p>

13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休假旅遊補助 費	27D 計時與計件人員 酬金	B版	1.依據「 <u>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要點</u> 」 <u>辦理</u> 。 2.簽案辦理。
14	重病住院慰問	18Y 其他福利費	B版	1.簽案辦理。 2.依據 <u>教職員工住院慰問要點</u> ，重病住院5天以上者，致贈慰問金3,000元，每人每年以1次為限。
15	凡教職員工國內 出差、調遣、受訓 等交通費、住宿費 及膳雜費屬之。	231 國內旅費	A版 B版	1.出差之派遣，應嚴格控管，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其確應業務需要核派時，其出差旅費報支標準，應切實依「 <u>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工國內因公出差作業要點</u> 」規定核實列支。 2.支給標準 住宿費（未能檢據者，以1/2列支） 簡任：1,600元 薦任以下：1,400元 技工、工友、司機：1,200元 膳雜費 簡任：全日550元，半日275元 薦任以下：全日500元，半日250元 技工、工友、司機：全日450元，半日225元 3.臨時僱工比照技工工友。 4.搭乘高鐵比照搭乘飛機交通工具以縮短行程辦理。
16	凡教職員工參加 國內訓練或講習， 及以公假登記參加 之研習會、座談會、 研討會、檢討會、 觀摩會、說明會等 交通費、住宿費及 膳雜費屬之	231 國內旅費	A版 B版	1.依據「 <u>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u> 」 <u>辦理</u> 。 2.支給標準： 住宿費（未能檢據者，以1/2列支） 簡任：1,600元 薦任以下：1,400元 技工、工友、司機：1,200元 膳費 簡任：全日275元，半日138元 薦任以下：全日250元，半日125元。 技工、工友、司機：全日225元，半日113元。
17	凡出席國際學術 會議習等交通費、 生活費及公費屬之	232 國外旅費	B版	1.依據 <u>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經費補助準則</u> 辦理。 2.支給標準： 補助經費上限30,000元。
18	凡支出教職員工 上下班通勤所需	234 員工通勤交通費	A版	1.依員工核發交通補助費注意事項辦理。 2.每月按21日預發，請假超過7日者，自第8日起，

	之交通費屬之			<p>按日扣除交通費。</p> <p>3.支給標準</p> <p><u>校本部</u></p> <p>1) 南華、壽豐每月924元</p> <p>2) 吉安鄉每月1,092元</p> <p>3) 花蓮市或其他地區每月1,638元</p> <p><u>美崙校區</u></p> <p>1) 南華、壽豐每月1,638元</p> <p>2) 吉安鄉每月1,092元</p> <p>3) 花蓮市或其他地區每月924元</p> <p>台北地區</p> <p>(1) 合於一段票者630元</p> <p>(2) 合於二段票者1,260元</p> <p>(3) 合於三段票者1,890元</p>
19	凡演講者、兼任教師往返機場、火車站、花蓮市區所需交通補助計程車資及住宿等屬之	23Y 其他旅運費	A版 B版	<p>1.依據簽案辦理。</p> <p>2.支給標準原則(檢據核銷)</p> <p><u>校本部-花蓮車站及市區450元</u></p> <p><u>校本部-花蓮機場500元</u></p> <p><u>美崙校區-花蓮車站、機場及市區150元</u></p> <p>3.住宿費及花蓮地區計程車費應以個人受邀行程之住宿、用車事實核給。</p>
20	授課鐘點費 凡辦理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授課之鐘點費屬之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A版 B版	<p>1.依據「<u>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支給規定</u>」辦理</p> <p>2.支給標準</p> <p>國外專家學者：2,400元</p> <p>外聘專家學者：1,600元</p> <p>外聘與本機關有隸屬關係之學者專家：1,200元</p> <p>內聘：800元</p>
21	稿費 凡委託撰稿、審稿、翻譯費用屬之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A版 B版	<p>1.<u>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u></p> <p>2.稿費支給標準如下：</p> <p>(1) 譯稿：由各單位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不訂定標準。</p> <p>(2) 整冊書籍濃縮：每千字</p> <p>a.外文譯中文690元至1,040元，以中文計。</p> <p>b.中文譯外文870元至1,390元，以外文計。</p> <p>(3) 撰稿：每千字</p> <p>a.一般稿件：中文580元至870元。</p> <p>b.特別稿件：中文690元至1,210元，外文870元至1,390元。</p> <p>(4) 編稿費：</p> <p>a.文字稿：每千字</p> <p>(a) 中文260元至350元。</p>

				<p>(b) 外文350元至580元。</p> <p>b.圖片稿：每張115至170元。</p> <p>(5) 圖片使用費：每張</p> <p>a.一般稿件230元至920元。</p> <p>b.專業稿件1,160元至3,470元。</p> <p>(6) 圖片版權費2,310元至6,930元。</p> <p>(7) 設計完稿費：</p> <p>a.海報：每張4,620元至17,330元。</p> <p>b.宣傳摺頁</p> <p>(a) 按頁計酬：每頁920元至2,770元。</p> <p>(b) 按件計酬：每件3,470元至11,550元。</p> <p>(8) 校對費：按稿酬5% 至10% 支給。</p> <p>(9) 審查費：</p> <p>a.按字計酬者：每千字中文170元，外文210元</p> <p>b.按件計酬者：中文每件690元，外文每件1,040元。</p>
22	凡聘請專家出席會議、出席審查案件或查詢等酬勞費用屬之。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A版 B版	邀請本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案性之重大諮詢會議，每次會議以2,000元為上限。
23	論文指導費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A版	支給標準 碩士班每人4,000元，博士班每人7,000元。
24	論文口試費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A版	支給標準 <u>碩士班每人1,000元，以3人為原則；博士班每人1,500元，以5人為原則，由系所業務費支應。</u> 校外委員之論文口試費得以酌增500元，另支給交通費、住宿費由系所業務費支應。 專班自行支應。
25	博士班資格考試相關費用			<u>校外委員之口試費、命題與閱卷費，每人1,500元，由系所業務費支應。</u>
26	教師升等及新聘教師著作審查費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A版	校外人員審查費每人 <u>3,000元為原則。</u>
27	凡辦理考試或甄選工作所支付一切費用均屬之。	289 試務甄選費	A版	1.簽案辦理 2.依據「 <u>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u> 」

				<p>3.支給標準</p> <p><u>國立東華大學各項考試工作酬勞支給標準表</u></p> <p>4.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5.提撥校務基金之結餘比率，不得低於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因招生人數不足，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在此限。</p> <p>6.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命題、閱卷之支給，得不列入上開支給總額計算。</p>
28	因辦理專題演講、研討會、業務座談會、業務檢討會之誤餐、茶點費用屬之	326 食品	A版 B版	<p>1.便當：校內會議每人以80元為上限，校外人士參加時，以100元為上限。</p> <p>2.茶點費：每人以50元為限（以辦理本案之補助款核有項目者）</p> <p>3.業務檢討會：限一級單位及院系所中心辦理且每年以辦理1次為原則。</p> <p>4.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會依下列原則辦理：</p> <p>(1)一般性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會，應利用內部自有之場地，不得於外部場地辦理。</p> <p>(2)場地選擇依規定優先順序</p> <p>①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之場地（不包括委外經營之場地）。</p> <p>②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其他機關或訓練機關之場地，（如國家文官培訓所、人事行政局所屬訓練機構或臺灣電力公司訓練所等）。</p> <p>③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委外經營之場地、台北教師會館或日月潭教師會館等。</p> <p>④其他得提供非假日期間膳宿折扣之大型場地，並應於簽呈內敘明確實無法覓得前三款適合之場地或場所情形。</p> <p>(3)經費編列標準：</p> <p>①使用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在其所定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編列</p> <p>②使用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場地者，編列上限：</p> <p>*參加對象為本校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為薦任級以下人員250元、簡任級人員275元；每日住宿費為薦任級以下人員1,400元、簡任級人</p>

				<p>員1,600元。即每人每日膳宿費之報支上限為薦任級以下人員1,650元、簡任級人員1,875元。</p> <p>*應業務需要辦理，且參加對象主要為本校以外之人士者，每人每日膳雜費為500元，每日住宿費為1,400元。</p> <p>*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會），每人每日膳費1,100元；每日住宿費2,000元。</p> <p>(4)不得編列聘請樂團演唱與表演，且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不得編列紀念品、禮品或宣導品等費用，亦不得攜眷參加。</p> <p>5.核銷時應於黏貼憑證用紙之用途說明欄著名開會日期、時間及會議名稱，便當附名單，至於開會通知、紀錄、簽到表等書類，則留存各單位備查。</p>
29	凡給與學員生之工讀金	727 獎助學員生給與	A版	<p>工讀金支給標準</p> <p>勞務性及專案性質工作150元為上限，簽案辦理。</p> <p>一般性質工作95元。</p>
30	研究所獎助學金	727 獎助學員生給與	A版	<p><u>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助學金(TA)作業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學金(RA)作業要點」辦理。</u></p>
31	本校學生參加運動比賽等之交通、膳雜、住宿費等費用	751 技能競賽 231 國內旅費	A版	<p>支用標準</p> <p>1.車資：火車以莒光號票價</p> <p>2.住宿：<u>500元</u></p> <p>3.膳雜：<u>350元</u></p>
32	因公便餐	326食品	B版	<p><u>與受邀之專家學者便餐得於管理費支應</u></p>
33	績優工友獎勵			<p>無</p>
34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p>春節2,000元</p> <p><u>端午節1,500元</u></p> <p><u>中秋節1,500元</u></p>
35	評審費、指導鐘點費			<p>1. 外聘評審費：每時500元，或每次2,000元為原則。</p> <p>2. 競賽指導費：每時550元，全學期輔導者，每學期至多20,000元；短期輔導者，每學期以不超過10,000元為限。</p> <p>3. 社團活動指導費：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老師任辦法」辦理。</p>
36	夜間工作費			<p>1. <u>依據「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教職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並實際在夜間部工作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u></p> <p>2. <u>進修推廣組週一至週五夜間值班者，職員每月6,645元。</u></p>